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3〕21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120 号提案的 答 复

汪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的重要抓手，对于改善河流水质和人居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各县市区财政局协同住建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通过多措并举，不断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截止 2022 年，我市 10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全面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约 99680 吨/天，实际处理污水约 66281 吨/天，年运营经费共需约 7728 万元，主要是通过县乡两级财政

预算安排、污水收费补贴、BOT 和 PPP 模式付费等方式保障，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基本足额到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印发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湘财建〔2020〕42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印发的《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16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县市区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要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机制建设同步推进、厂区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适用、收集管网配套、收费机制适宜、资金保障长效、监管体系完善、运行稳定可靠为目标，保障运营维护，严格绩效付费，科学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长效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将由政府负担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责任单位，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作用。

您提出关于加快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的建议，有利于市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我们将协同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细化措施，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强化县乡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加强运维经费保障，规范运营维护，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提质增效。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0730—8850177，13077121290